附件

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**第一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**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**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。研究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规章和制度；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、规划；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政策问题建议。

（二）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责任。拟订住房政策，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，编制住房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。

（三）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责任。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；拟订住房保障相关制度、规章并组织实施；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、省、市、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。

（四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措施并监督执行；提出房地产业行业和产业发展规划。

（五）负责城镇房屋安全鉴定和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管理；协调落实私房政策，负责处理城区私有房产历史遗留问题。

（六）负责执行科学规范工程建设标准体系。执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定额；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经济评价方法、经济参数、建设投资估算指标、建设工期定额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；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公共服务设施（不含通信设施）建设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。

1. 指导全县建筑活动，规范建筑市场。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、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、工程监理；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；拟订勘察设计、工程建设、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、建设监理、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；组织制定全县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。
2. 拟订城市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城市建设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；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建设；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（镇、村）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编制小城镇和村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村镇建设、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和危房改造规划；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；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勘察、设计、咨询行业管理工作。负责市场准入、设计方案招标投标、设计合同备案、施工图设计审查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；管理全县建设工程抗震防雷设防工作；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、审查和验收。

（十一）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责任。拟订建筑工程质量、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；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。

（十二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、城镇减排责任。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方案，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，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规划并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。

（十三）承担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二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18名，工勤事业编制1名。设局长1名，副局长2名；股级职数15名。

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住房保障科、房地产市场监管股（物业管理股）、建筑市场监管股、城乡建设股行政服务股（执法监督股）。

**第二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**

2020年本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14706.38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%，减少原因主要为机构改革原房管局划出成立住房保障中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952.02万元，事业收入0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，上年结转（结余）13754.36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**

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14706.38万元，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%，减少原因主要为机构改革原房管局划出成立住房保障中心。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170.01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58.42万元（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.86万元）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.95万元，；项目支出739.4万元，资本性支出13726.6万元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.58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3.54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51.93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8008.2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6622.09万元。

**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**

2021年**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财政拨款收入预算952.02万元，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%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8.2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163.8万元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.95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341.07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599万元。

1. **政府性基金情况**

政府性基金收入163.8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0%,城乡社区支出163.8万元,较上年减少10%。

**（五）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**

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58.42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减少 82万元，下降 60 %。

其中办公费8.34万元， 印刷费0.5万元，邮电费3万元，差旅费0.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5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18.04万元。

**（六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**（七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**

部门共有车辆 0 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。

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辆，金额为 。

**（八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（部门预算中100万元以上的，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），涉及资金 0 万元；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 0 个，涉及资金 0 万元。

**二、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总额15万元，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比上年增（减）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没有出国安排。公务接待费15万元，比上年增（减）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比上年增（减）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没有公务用车。

**第三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**

九张表（详见附表）